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与北京崇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崇山资本”）、湖南继善高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设立湖南湘非智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名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基金”或“合伙企业”）。

目标基金的募集规模为 1.14 亿元，本公司拟持有目标基金 17.54% 合伙份额。目标基金拟投资主要资产位于非洲地区且主要从事铜、金、锂、钴等矿产资源的相关企业与项目，公司对目标基金所投资项目享有优先收购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崇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GD0263
法定代表人	吴波
成立日期	2017-07-19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121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晓持有 58.333%股权，上海谦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0%股权，吴波持有 1%股权，周宏歌持有 0.667%股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崇山资本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143。

（二）有限合伙人一

企业名称	湖南继善高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7049768E
法定代表人	李芳书
成立日期	2000-03-20
注册地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 339 号办公楼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仪器、仪器仪表、电气技术研发；电子仪器、电子产品及配件、机器人、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销售；仪器仪表批发、售后服务；机器人、软件、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查专用设备、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电子仪器的生产；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智慧城市相关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防雷工程专业施工；综合布线；地质勘查；基础地质技术咨询与服务；石油技术服务；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等辅助活动；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房屋租赁；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李芳书持有 75%股权，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持有 23.4537%股权，彭海军持有 1.5463%股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益关系说明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 有限合伙人二

企业名称	湖南宇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T87KX07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官飞鹤
成立日期	2021-04-08
注册地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高桥大市场一街96号中非经贸合作促进创新示范园一期6楼6089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豆及薯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产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贸易经纪；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湖南宇晨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四) 有限合伙人三

企业名称	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691804947K
法定代表人	甘立钢
成立日期	2009-06-2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街道福元西路99号珠江花城四组团8栋1110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矿产品投资、黄金矿产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



	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甘立钢持有 96%股权，徐康乐持有 4%股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五) 有限合伙人四

企业名称	武汉德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K43JF6K
法定代表人	潘泽文
成立日期	2019-05-22
注册地	洪山区珞狮南路与雄楚大街交汇处武汉南国雄楚广场 A1 单元 16 层 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对工业园区和仓储物流园区的开发及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孙艾红持有 98%股权，潘浩宇持有 1%股权，潘泽文持有 1%股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目标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投资范围

目标基金的被投资企业应同时满足：

1. 地域要求：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采矿权、探矿权、采矿租约等)必须位于非洲；
2. 行业要求：重点投资于在境内外注册或运营的主要从事铜、金、锂、钴等矿产资源的相关企业与项目；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增资、股权受让、合伙份额认购、可转换债券投资、矿权权益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外，目标基金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前述投资区域和领域覆盖范围的企业。



（二）投资方式

1. 目标基金主要通过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及灵活多变的投资架构对企业进行投资。

2. 为便于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在符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目标基金可以实施“可转债投资”，可转债投资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3. 管理人可将目标基金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存放银行、购买国债、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或其他稳健收益产品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安全方式进行管理（“现金管理”）。

（三）投资限制

1. 目标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a.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业务；b.从事二级市场股票（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和私有化等股权交易形成的股份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鼓励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协议转让等不受此限）、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c.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单向财务资助；d.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e.进行可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f.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g.对国家政策限制类企业投资；h.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目标基金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2. 目标基金对单一项目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 15%。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审议同意，可对前款所述 15%的比例上限进行调整。若调整后的单一项目投资额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 30%，则该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且全票通过。

（四）投资决策

1. 为保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提高投资的质量，降低投资风险，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邀请境内外财税、法务、矿产探查、管理专业人士组成，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合伙人会议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a.对管理人提交的项目的投资、转让、退出方案进行审议、决议；b.其他合伙人会议授权的事项。



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专家委员组成(3 名矿业技术专家、1 名财税专家、1 名法律专家), 其中 2 名由管理人委派, 剩余 3 名为外部聘任。每名委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表决权重均为 1 票。

(五) 存续期限

1. 全体合伙人确认合伙企业经商事登记的合伙期限为 20 年, 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合伙企业经商事登记的合伙期限可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2. 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完成出资均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满十年之日止, 其中投资期七年, 退出期三年。

3. 当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后, 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 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任何新的投资项目。

4.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提议, 且占实缴出资额 2/3 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可以延长, 每次延长不超过一年, 累计延长不超过两次。

(六) 退出方式

目标基金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挂牌后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 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 被投资企业减资或解散清算后, 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有利于推动公司固体矿产勘查和矿权开发业务发展,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目标基金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鉴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行情变化以及目标基金管理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给目标基金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